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 2007-014

**承德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承德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承德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承德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维修公司和自动化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解决设备维检修力量与企业发展不适应的问题,公司决定进一步的维修中心和自动化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改变,成立检修分公司和自动化分公司。模拟社会化服务,单独核算,自计盈亏,通过模式转换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四、审议通过了《承德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吴长福共同出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氯化球项目”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解决外购资源不能保证和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公司决定与承德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矿业”)董事长吴长福合作,共同出资建设承德天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氯化球项目”。其中:承德新钒钛出资资金 4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进入天福矿业;吴长福以天福矿业的资产 4000 万元出资(以评估值为准)。双方出资到位后,天福矿业名称变更为“承德承钢双福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8000 万元,其中承德新钒钛出资 4000 万元,占 50%;吴长福出资 4000 万元,占 50%。“氯化球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预计 2007 年 10 月投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氯化球团 100 万吨,实现年销售收入 102000 万元,利润总额 4200 万元,投资回收期 3.7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

五、审议通过了《承德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兴华恒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尾渣提钒项目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有效控制钒资源外流及充分利用资源,增加经济效益,解决“钒尾渣”运输困难,更好的实现环保需要,决定与承德兴华恒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恒通”)共同出资建设以加工承德新钒钛五氧化二钒产生的废渣“钒尾渣”的项目的尾渣提钒项目”。其中:承德新钒钛以现金出资 2500 万元,以增资方式进入兴华恒通;兴华恒通以土地和已投入兴通业的资产出资 2500 万元(以评估值为准),双方出资到位后,兴通业名称变更为“承德承钢兴通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5000 万元,其中承德新钒钛出资 2500 万元,占 50%;兴华恒通出资 2500 万元,占 50%。“尾渣提钒项目”总投资 989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五氧化二钒 1400 吨,实现年销售收入 14000 万元,利润总额 5743 万元,投资回收期 4.2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4.36%。

六、审议通过了《承德新钒钛章程修正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第四十条第一款原为: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其中包括:

1、决定公司单项金额超过 1.5 亿元并年度项目累计投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 30% 的长期投资;

2、决定公司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 的短期投资。

现修改为:(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条第(十二)款后增加一款: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新(十三)款后各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一条增加如下内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原为: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除履行《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授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

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本条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对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的投资决策规则则进行如下修订:

1、长期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投资项目金额 1.5 亿元以内并年度项目累计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总额 30% 以内投资项目的选择权。

2、固定资产评估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投资项目金额 1.5 亿元以内并年度项目累计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总额 30% 以内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建立严格的短期投资项目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 以内的短期投资项目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建立严格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占最近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50% 或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事项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5、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现修改为:

1、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对外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自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建立严格的短期投资项目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 以内的短期投资项目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建立严格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占最近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50% 或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事项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5、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现修改为:

1、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对外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自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建立严格的短期投资项目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 以内的短期投资项目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建立严格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占最近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50% 或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事项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5、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现修改为:

1、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对外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自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建立严格的短期投资项目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 以内的短期投资项目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建立严格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占最近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50% 或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事项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5、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现修改为:

1、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对外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自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建立严格的短期投资项目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 以内的短期投资项目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建立严格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占最近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50% 或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事项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5、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现修改为:

1、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对外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自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建立严格的短期投资项目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 以内的短期投资项目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建立严格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占最近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50% 或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事项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5、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现修改为:

1、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对外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自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建立严格的短期投资项目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 以内的短期投资项目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建立严格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占最近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50% 或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事项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5、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现修改为:

1、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对外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自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建立严格的短期投资项目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 以内的短期投资项目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建立严格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占最近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50% 或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事项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5、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现修改为:

1、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对外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自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董事会享有对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的选择权;超出该范围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建立严格的短期投资项目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 以内的短期投资项目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建立严格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对占最近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50% 或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借贷事项作出决策;超出该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5、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